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激励对象李洪龙、李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峰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7.4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激励对象李洪龙、李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海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2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李海峰暂缓授予外，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5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4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李洪龙、李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丁能水	董事	40	3.57%	0.09%
2	吴俊	董事	80	7.14%	0.18%
3	侯浩峰	常务副总经理	80	7.14%	0.18%
4	叶俊标	副总经理	80	7.14%	0.18%
5	徐翠珍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6	赖军	副总经理	40	3.57%	0.09%
7	雷支成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8	郭泗虎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9	李海峰	副总经理	20	1.79%	0.05%
1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	1.79%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小计			450	40.18%	1.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7人）			570	50.89%	1.31%
预留部分			100	8.93%	0.23%
合计			1,120	100.00%	2.5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0元/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8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李洪龙、李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7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海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2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86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暂缓授予1人，涉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1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海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2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李海峰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李海峰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40元/股。

（四）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

2、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7.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86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暂缓授予1人，涉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1	丁能水	董事	40	3.57%	0.09%	全部授予
2	吴俊	董事	80	7.14%	0.18%	全部授予
3	侯浩峰	常务副总经理	80	7.14%	0.18%	全部授予
4	叶俊标	副总经理	80	7.14%	0.18%	全部授予
5	徐翠珍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全部授予
6	赖军	副总经理	40	3.57%	0.09%	全部授予
7	雷支成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全部授予
8	郭泗虎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全部授予
9	李海峰	副总经理	20	1.79%	0.05%	暂缓授予
1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	1.79%	0.05%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7人）			570	50.89%	1.31%	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			100	8.93%	0.23%	-
合计			1,120	100.00%	2.58%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峰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7.4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峰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7.4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2名董事和8名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激励对象李海峰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授予日2020年5月1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李海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李海峰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李海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李海峰先生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000	7,500.40	3,239.63	2,848.78	1,146.15	265.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国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赛轮国际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一、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Sailun tire international Corp）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仓储和分销；项目投资。

4、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r.VirginIs.）

5、登记证号：1685665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赛轮国际总资产12,929,239.82元，净资产6,086,614.6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63,141.79元，实现净利润-7,552.28元。

二、注销的原因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赛轮国际原有业务已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赛轮国际已无实质经营业务活动，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鉴于赛轮国际原有业务已转入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注销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赛轮国际轮胎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为仲裁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79,840.16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子公司力帆乘用车于近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渝仲裁字第3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重庆盼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力帆乘用车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力帆乘用车向盼达汽车赔偿资产损失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9,840.16万元。前述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本案已于2020年4月2日开庭。开庭后，盼达汽车陈述了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力帆乘用车根据盼达汽车的仲裁请求及相关事实依法进行了答辩。进入庭审调查后，盼达汽车举示了相应证据，力帆乘用车针对相关证据进行了逐一质证。因案件所涉交易较多、交易年限较长，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力帆乘用车请求仲裁庭给予举证期限。仲裁庭予以准许，宣告休庭。前述仲裁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本案已于2020年4月13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双方到庭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及答辩意见，对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对和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双方进行了辩论，并做了最后陈述。

二、仲裁请求

申请人：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仲裁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资产损失613595822.9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营收损失160630635元；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交强险损失22186109.04元；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1989077.3元；5、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三、仲裁裁决情况

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结果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资产损失赔偿金613,595,822.89元。

（二）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向申请人盼达汽车司支付营收损失赔偿金160,630,635元。

（三）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交强险损失赔偿金6,765,223.84元。

（四）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向申请人盼达汽车支付租赁停车场的租金损失赔偿金1,989,077.30元。

本案仲裁费3,266,431.20元，由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盼达汽车全部预缴，被申请人力帆乘用车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应由其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裁决的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盼达汽车。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